(2024) 宜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艾老三,男,197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032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老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6元,账户余额2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安弟明, 男, 1991年10月20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永善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弟明犯故 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 告人安弟明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云 高刑终字第9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刑更 304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 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安弟明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且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9.40元,账户余额12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白金开,男,1975年5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2006) 思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开犯故 意伤害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组 织越狱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死刑, 缓期 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 520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金开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 字第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2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2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11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3月 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7月 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2月 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 9月 26日至 2028年 4月 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白金开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6.52元,账户余额4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白龙元,男,1998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元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龙元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43 元,账户余额 13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包宽亮,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 充市嘉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126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宽亮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宣判后,在 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42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8.89元,账户余额182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保永恒,男,1991年9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永恒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保永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保永恒在判决宣告之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04 刑初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永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加原判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学生;期内月均消费 162.57 元,账户余额 343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永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鲍云孟,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 云孟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云孟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99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0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3月16日至 2030 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鲍云孟多次犯罪,主观恶行较深,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67元,账户余额27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云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毕爱云,男,1983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 10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毕爱云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犯破坏公用 电信设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死刑, 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人民币 6625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2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39 号裁定,裁定 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7月 26日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46 号裁定,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 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20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8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2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7月 26日至2029年3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16.2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毕爱云在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民事赔偿,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3.04元,账户余额3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布加禄,男,195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加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54.3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2年1季度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2023年3季度经

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布加禄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9.76 元,账户余额 150.63 元; 2019 年 06 月 17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以禁闭处分,2020 年 02 月 05 日因实施自杀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加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蔡瑞,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瑞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431.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 5 月 3 日至 2024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4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1431.68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87元,账户余额134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蔡远铭,男,199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远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24.04元,账户余额1243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曹建,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 12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 建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曹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0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 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73号裁定,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19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3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9元,账户余额7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曹磊,男,1985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 2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曹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6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0年 01月 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1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1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17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5月 31日至 2028年 7月 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曹磊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7.19元,账户余额97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曹忠奎, 男, 1979年12月24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文山市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共同退赔人民币 2032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忠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季度监狱提请减刑

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曹忠奎连带退赔被害人未退赔,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2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曹忠奎诈骗数额巨大,连带退赔被害人未退赔,不具"确有悔改表现",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6元,账户余额74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陈常涛, 男, 1998年8月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会 泽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常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77元,账户余额51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陈根,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3302.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00元;2022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2023年2季度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 罪犯陈根系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犯罪,诈骗数额巨大,未退赔被害人,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20.72元,账户余额216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陈广斌,男,199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长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6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斌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內月均消费203.67元,账户余额98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广辉, 男, 1977年9月30日出生, 汉族,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陈广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5.15元,账户余额226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伟,男,198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 09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661.01 元, 连带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7398.36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6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中的附带民事部分,并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2年 12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15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 字第 396 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年 03月 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 204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2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5.85元,账户余额173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毅明,男,199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毅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4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毅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2023年3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评审决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及再犯罪风险等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242.84元,账户余额68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陈政荣,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172.12 元,账户余额 21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代磊,男,2000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磊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根据罪犯代磊月均消费,属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39元,账户余额2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89号

罪犯代龙飞,男,200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874.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40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代兴寿,男,198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 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代兴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兴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72元,账户余额257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代正南,男,195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 宜刑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正南犯合同诈骗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元;本案违法所 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7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2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代正南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涉及被害人较多,交付执行后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

改表现",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89.85 元,账户余额 355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正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邓洪兴,男,197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洪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邓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2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因罪犯邓洪兴采用暴力方式三次强奸妇女,第三次才得逞,导致被害人出现精神障碍,造成严重后果,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1.00元,账户余额261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邓利军,男,197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 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40元,账户余额131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邓永文,男,1966年2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 23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邓永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413.67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 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年 10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 刑执字第 2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3月 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7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2月 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 9月 26日至 2028年 1月 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247413.67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邓永文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6.68元,账户余额40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邓跃铭, 男, 1973年12月30日出生, 汉族, 福建省顺昌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跃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元; 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跃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 违法所得追缴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追缴人民币29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08.74元, 账户余额284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刁成,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刁成的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追缴、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33 元,账户余额 15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樊瑞轼,男,1986年3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 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瑞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瑞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77元,账户余额187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瑞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范海宗,男,1999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海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海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海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40元,账户余额66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方保友,男,197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 08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方保友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方保友限制减刑;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2 年 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98号裁定,裁 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02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3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方保友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26.13元,账户余额26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

(2024) 宜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付王超,男,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目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王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4.48 元,账户余额72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付杨六,男,1981年4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 05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付杨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杨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7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07 号刑事 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08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 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1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5月 31日至 2029年 5月 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55008.5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研究决定,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5.24元,账户余额18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甘雨波,男,1986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 贡市沿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雨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88元,账户余额585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高进祥,男,1996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18元,个人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进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共同连带民事赔偿义务个人部分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2023年3季度因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5.35元,账户余额51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高启,男,197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 10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高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2619.75 元。宣 判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云 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理由不成立,决定撤回抗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 第 1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08号 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昆刑执字第 16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9.85元,账户余额107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耿思奇,男,199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1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思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82元,账户余额1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顾富勇,男,199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0) 曲中少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富勇犯抢 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前罪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 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于 2016年 05月 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55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 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3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75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年 03月 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9年 4月 28日至 2026年 8月 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6人连带民事赔偿50000.00元,判决前同案履行20000.00元,余3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顾富勇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5.71元,账户余额63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顾晓,男,197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08) 曲中刑初字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宣判后,被告人顾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13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3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37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14年 01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5月 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9月 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8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 12月 13日至 2024年 7月 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在依法提请减刑时,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时从严把握,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7.43元,账户余额227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郭建堂,男,196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堂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 600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郭建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

行,继续追缴涉案款项 600000.00 元未履行,发还被害人。2022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郭建堂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还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2.22 元,账户余额 304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何宏,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 13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何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 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 第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7月 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2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年 11月 25日至 2031年 3月 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194.68元, 账户余额281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何建涛,男,198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29元,账户余额133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 号

罪犯何磊,绰号"何老三",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年 5 月 29 日至 2028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2.82元,账户余额8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何利,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 云0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03元,账户余额5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何泽兴,男,195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泽兴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5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22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 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30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有数项从严情形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5.79元,账户余额56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洪德胜,男,196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洪德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幼女,有前科,2023年2季度刑罚执行科因罪犯洪德胜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审查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0.47元,账户余额70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侯金华,男,1985年4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2) 曲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金华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 人侯金华限制减刑;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侯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 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0号 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限制减刑不 变;于 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 更 118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 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28.69元,账户余额12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候祥贵,男,1987年3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祥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3季度因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1.66元,账户余额22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胡光涛,男,1982年6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胡光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42.45 元, 账户余额 84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胡俊叶,男,1991年4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 云0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俊叶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71元,账户余额3801.37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俊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胡仕昌,男,194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胡仕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胡仕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 04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35号裁定,裁定减 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7月 26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53 号裁定,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 刑执字第 19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胡仕昌在刑罚执行期间,未积极履行民事赔偿,社会危害未消除,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61.83元,账户余额19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仕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胡亚奇,男,1998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亚奇犯组织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 胡亚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63元,账户余额1793.65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胡永华, 男, 1998年5月22日出生, 布依族, 云南省 巧家县人, 初级中学毕业,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

记表扬 2 次, 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2.06 元, 账户余额 146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胡云,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句容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罚金40000元由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66元,账户余额68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胡志坤,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32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1 月 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年4月13日至 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

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胡志坤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7元,账户余额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贾明财,男,1992年4月5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 云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明财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刑更3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64元,账户余额500.06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贾艳龙,男,1986年8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艳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元;责任范围内继续追缴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87元,账户余额696.79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姜会祥,男,197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会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247522.51元。宣判后,被告人姜会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受害人较多且未退赔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9.23元,账户余额176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蒋维瑞,男,197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9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维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至203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68元,账户余额548.06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维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焦云松,男,198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云松犯抢劫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 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82元,账户余额4983.29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晋云坤, 男, 1974年7月14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 中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云坤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9.65元,账户余额11407.20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康亚辉,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 云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亚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 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 日至203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79元,账户余额412.31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寇兴学,男,1976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 08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兴 学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寇兴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年02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12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年 08 月 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156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 执字第 2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10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23年1季度, 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 罪犯寇兴学2022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 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7.30元, 账户余额15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寇兴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兰斗三,男,1975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 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 1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兰斗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758.5 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6日 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9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2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年 02月 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5月 16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6.72元,账户余额19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斗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雷志长,男,197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1元,账户余额50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成柱, 男, 1984年10月2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富源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5) 曲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柱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46000 元。宣判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 终字第 1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8年 03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 刑更 797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44 号 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年 12 月 1 日至 2028年 6 月 30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4元,账户余额86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锋, 男, 1981年12月16日出生, 汉族, 广东省东 莞市人, 大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10元,账户余额1360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洪良,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1) 昆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良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0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970 号 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05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 云 01 刑更 9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受禁闭处罚;期内月均消费173.34元,账户余额860.98元。2022年2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李洪清, 男, 1998年5月27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澄江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清犯强迫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 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李洪清原案犯罪情节恶劣,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75元,账户余额108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李辉,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 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罪盗窃罪,原判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剩余未执行刑期十年十个月零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03 元,账户余额 39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建涛,别名"李典",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年1月10日至 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

人民检察院意见:经审查,罪犯李建涛不符合假释条件,理由是:罪犯李建涛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李建涛系因参加以曾辉、余明涛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多次参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且曾因殴打他人被处于行政拘留,其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恶势力团伙中不属于恶势力团伙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299.80 元,账户余额 133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李军,男,1985年5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29元,账户余额190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李林,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126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2023 年三季度由于该犯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22.58元,账户余额 473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李茂荣,男,196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 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1) 临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限制减刑。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55 号刑 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346 号裁定,裁定 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刑更 1180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 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62 元,账户余额 1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荣富, 男, 1971年11月11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 西畴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李荣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予以核 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 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84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3 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13元,账户余额24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世昌, 男, 1995年3月8日出生, 哈尼族, 云南省 红河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71431.6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431.68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1431.68元;期内月均消费120.55元,账户余额38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李小本,男,195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 云03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李小本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

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4.25元,账户余额29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须文,又名李金宝、李永光,男,1975年3月12日 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 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 13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李须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须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 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1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3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2.09元,账户余额9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李友才,男,1981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 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友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0年 07月 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 刑执字第 2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不变; 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 高刑执字第 3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5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09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3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1年 08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11月 6日至 2030年 2月 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223年3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內月均消费40.85元,账户余额7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	小日	머니 -	山畑	1 1	1上 70分
石南?	旬 庇	明巾	中级	へ氏	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李元超,男,198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9) 云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刑更3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88元,账户余额113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83年6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6) 思中刑二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 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34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 刑执字第 3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01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02月 28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5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6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64元,账户余额89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李占学,男,1942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学犯强奸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中度精神发育迟滞的妇女;2023年2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罪犯李占学与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发生性关系,侵犯妇女权益,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9元,账户余额17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张强,男,1992年1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张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2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因罪犯李张强系数罪并罚罪犯,其参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两起犯罪事实系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9.20元,账户余额9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长祥, 男, 1984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陆良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6) 曲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祥犯故意伤 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96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13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五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 12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3月 22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2.34元,账户余额411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长云,男,1973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 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5日作出(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云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普洱市中级人 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49 号刑事判 决,以被告人李长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 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59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 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

刑执字第 19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减刑考核周期内受禁闭处罚一次;2023年2季度因2021年、2022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3.71元,账户余额201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李正,男,199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7.91元,账户余额164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联保扬里,男,1989年1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扬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16元,账户余额104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扬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梁少贤, 男, 1984年2月6日出生, 汉族, 四川省南部县人, 大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少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梁少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于2024年1月24日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履行了"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中个人自认获利12000.00

元,现个人部分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1.01元,账户余额 346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3 号

罪犯梁永,男,1986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5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梁永不符合提请假释条件。理由是:罪犯梁永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

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根据现有材料其被害人家属先后向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云刑终5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生效判决。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211.86元,账户余额358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刘光斌,男,1968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56元,账户余额148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刘海虹,男,197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虹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盗窃罪, 判处无期徒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 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9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虹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刘海虹 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犯非法持有枪支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 行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限制减刑;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9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2022年4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刘海虹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83元,账户余额196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刘明锐, 男, 1994年8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宣威市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38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2022年4季度监狱长办公会

因罪犯刘明锐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审议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10 元,账户余额 23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刘涛, 男, 1999年3月1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级中学肄业,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目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9元,账户余额133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刘伟, 男, 1995年3月1日出生, 汉族,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 大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99元,账户余额2115.65元;2022年03月24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卢加衣鲁,男,1969年12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 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 1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卢加衣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831.37 元。宣判后, 被告人卢加衣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53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昆 刑执字第19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2023年第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卢加衣鲁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4.09元,账户余额180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加衣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81号

罪犯鲁盛,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罪所得 3793082.62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9月19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到位金额1100.13元后,2023年11月13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2626执756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59.28元, 账户余额185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陆海龙,男,1992年4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 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2015) 曲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龙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海龙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字第1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3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 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54 元,账户余额 264.07 元。2023 年 3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陆全郯, 男, 1999年1月18日出生, 汉族, 广西钦州 市钦北区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全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33元,账户余额24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全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罗浩永,绰号"小勇",男,1992年3月29日出生, 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浩永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40 元,账户余额 365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罗汝昌,男,197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 22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 被告人罗汝昌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22.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 高刑执字第 3784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 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年 12月 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年 01月 31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1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年 02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2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64122.00元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罗汝昌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44元,账户余额7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罗卫东,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0 元, 余 20000.00 元未履行; 期内 月均消费 196.54 元, 账户余额 173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罗新平,男,197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99元,账户余额107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马大宾,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大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84元,账户余额41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大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马德文,男,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3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文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99元,账户余额278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马勤海,男,1978年8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83 元,账户余额 44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马永俊, 男, 1980年4月22日出生, 回族,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 昆刑三初字第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俊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37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

记表扬 5 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87 元,账户余额 11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马玉昊,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44元,账户余额112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苗云冲, 男, 1989年10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弥勒市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云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苗云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字3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苗云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36 元,账户余额 664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云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潘涛,男,199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涛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500.00 元;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26.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4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潘涛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加之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8.38元,账户余额92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庞余春,男,199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余春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庞余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23元,账户余额136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彭加富, 男, 1970年10月17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90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69.47元, 账户余额 81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彭龙,男,200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44.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0.84 元,账户余额 580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钱春红,男,198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春红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 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92元,账户余额3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钱建光,男,1974年8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 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建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2022年4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钱建光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0元,账户余额112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饶成富,男,199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成富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 告人饶成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376 号刑 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85元,账户余额65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任进生,男,197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进生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任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7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9.02元,账户余额1829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阮永崇,男,199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永崇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 单独退赔人民币 621965.9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阮永崇诈骗数额巨大且未退赔被害人,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02元,账户余额15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永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山朝非,男,198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6) 昆刑一初字第 2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山朝非犯抢劫 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143.00 元。 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年03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89号刑事裁定,核 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 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 16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43143.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山朝非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0.93元,账户余额386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朝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石代七,男,1977年10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 普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代七犯抢劫 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6399.00 元。宣判后,被 告人石代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 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 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02号裁定,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年 01月 29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5 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00元,账户余额150.98元。2023年3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代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石其朋,男,1989年7月28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 伊春市五营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其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其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30.34元,账户余额276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苏建明,男,197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罪犯苏建明因犯贩卖毒品罪,2012年7月18日被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折抵400元)。因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6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08 元,账户余额 1131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苏列富,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列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继续追对被告人苏列富、陶晓娟、锁林俊追缴所涉剩余未追回款项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苏列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苏列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2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苏列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被害人

较多,交付执行后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 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77.95元,账户余额 219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孙应红,男,197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3) 宣 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3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05元,账户余额157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汤兵涛,男,199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兵涛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6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4.63元,账户余额67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 宜狱假字第 2 号

罪犯唐承平,男,1992年6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 州市零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承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62 元,账户余额 212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承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唐建昌,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10元,账户余额14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唐林生,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生犯组织、领 导传销活动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 数罪并罚, 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6.87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林 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303 号刑事附带民事 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五年; 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16.8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 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7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8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唐林生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40元,账户余额212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唐攀,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璧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

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25 元,账户余额 622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陶光红,男,1991年6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红犯聚众 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31.97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警告处罚一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3年第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陶光红系数罪并罚,2022年11月26日警告处罚一次,2022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9.70元,账户余额96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陶天高,男,1989年6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天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內月均消费 213.56元,账户余额823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天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宜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田碧雄,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碧雄犯故 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故 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死刑, 缓期 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田碧雄限制减刑,并处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 告人田碧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 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00号裁定,裁定 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11 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4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田碧雄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2.05元,账户余额51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汪伍雄,男,1978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伍雄犯故 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人民币 43000.00 元, 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 云高刑终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年 12月 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7)云01刑更7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年 09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81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0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3月 20日至 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13元,账户余额6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王波,男,197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0103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 01 刑更 3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6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20 元,账户余额 35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彩红,男,1985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彩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3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彩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31 元,账户余额 184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王超,男,199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再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19元,账户余额17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王成,男,1981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三次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55元,账户余额492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王定洪, 男, 1967年8月18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砚山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26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41元,账户余额15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王东,男,199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69元,账户余额73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刚,男,198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 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故意伤害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 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2.99元,账户余额69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王洪刚, 男, 1980年5月13日出生, 汉族, 辽宁省凤城市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9 月 19 日至 2028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02元,账户余额436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王加正, 男, 2001年6月24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丘北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加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91元,账户余额 147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王见林,男,198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07) 曲中少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见林犯故 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抢劫罪,判处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10812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见林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 字第 15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确定的民事赔 偿部分,并以被告人王见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

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44号裁定,裁 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4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 刑执字第19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 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238.77元,账户余额 141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王金荣,男,199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 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荣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7122.50 元和案件受理费 84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王金荣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3.34元,账户余额18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锦文,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11元,账户余额138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王俊, 男, 1991年7月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马关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俊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年1月26日至 2029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01 元,账户余额 247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王磊,男,199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于2023年10月23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10元,账户余额26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王培龙,男,199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龙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2)云01刑更3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 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于2023年9月7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8.03元,账户余额165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王维,男,1985年3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王维因故意伤害罪于 2005 年 12 年 18 日被红河州中级 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0年8月12日被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刑 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2012 年 3 月 27日因患病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又犯罪,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 云 2540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聚众斗 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尚未执行的刑期十 年零十个月零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四 个月零十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王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28 号刑 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0年 01月 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1月 30日至2035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9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10元,账户余额6230.75元。2023年3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王希双,男,1987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9) 二中刑初字第2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希双犯故 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 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0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年 01月 20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000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 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 云 高刑执字第1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 1244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4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805 号裁定, 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王希双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0.50元,账户余额57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希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熊,男,2000年5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31.16元,账户余额23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王兆仁,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 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前科;期内月均消费39.41元,账户余额12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11元,账户余额21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韦春飞,男,1995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春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春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94元,账户余额145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吴东,男,1992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21日作出 (2011)呈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犯抢劫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 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2 年 08 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7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年 03月 14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 01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1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2 年 03

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吴东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51元,账户余额26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吴林忠,男,1965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林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2.31元,账户余额342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吴祥刚, 男, 1980年12月2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丘北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8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刚犯 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 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580号裁 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年 10 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564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 刑执字第 30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昆刑执字第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其中2023年12月2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第三季度提请减刑时,该犯由于是死缓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从严把握,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9.46元,账户余额4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吴小虎,男,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 云 04 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24元,账户余额66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武春跃,男,197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 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春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被告人武春跃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第4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武春跃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缴,罚金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61.47元,账户余额20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春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武健,男,199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13元,账户余额126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夏正祥, 男, 1975年10月1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澄江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正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一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46.07元,账户余额79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谢继平,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继平犯抢劫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谢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6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4月17日至 2031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2022年3季度因2021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1季度因连续两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狱刑罚执行科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3.69元,账户余额103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熊练培,男,1993年9月1日出生,苗族,山东省青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1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练培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3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48元,账户余额63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练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徐安龙,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1) 宣 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犯招摇撞骗罪,判 处有期徒刑八年;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并处罚 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5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年 05月 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 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3月17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0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徐安龙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1.14元,账户余额454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徐亚青,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 云 04 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3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81元,账户余额15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 号

罪犯许建雄,男,199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雄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许建雄不符合提请假释条件。罪犯许建雄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许建雄系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原判认定其为主犯,其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较大,且保证人以打零工为主,经济条件较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

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108.57 元,账户余额 20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薛海,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66元,账户余额211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闫小龙,男,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 凤翔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19元,账户余额28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岩广,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2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54元,账户余额193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岩腊,男,1987年11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31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99.36 元, 账户余额 24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晏正勇,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正勇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 28604.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5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晏正勇未积极履行财产性民

事赔偿 28604.68 元,不认为具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77 元,账户余额 9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阳雄,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 6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777.2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

民币 5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38.50 元, 账户余额 10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成昆(又名三娃),男,199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昆犯故 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 犯抢夺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 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9000.00 元; 共同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4010.76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5年 05月 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 1239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07 月

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51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 3月 24日至 2030年 2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9000.00元未履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64010.76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年1季度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该罪犯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42.18元,账户余额34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春宏(绰号"锅铲"),男,200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3.64元,账户余额65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登贤, 男, 1986年3月18日出生, 汉族, 陕西省汉中市人, 中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1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贤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2)云01刑更3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 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3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0.50元,账户余额24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 号

罪犯杨会保,男,1954年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 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 06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杨会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276.09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会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17号裁定,裁定减为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年 05月 23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9号裁定,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30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91276.09元判决前已履行10000.00元,余81276.09元未履行;2022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杨会保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期内月均消费142.16元,账户余额92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会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建饶,男,200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 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10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人民币70000元,并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全部执行完毕并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59元,账户余额106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杨金平,男,1979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1 月 1 日至 2024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年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杨金平2021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杨金平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74元,账户余额73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杨磊磊,男,199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0.20元,账户余额76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猛,男,199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富 少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 犯故意伤害罪,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 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数罪 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终字第8号刑事判决, 维持被告人杨猛的定罪量刑部分。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01 刑更 79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年 09月 05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82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度年终评审鉴定评为"较差"等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91元,账户余额356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 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杨扰平,男,1994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扰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扰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

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 2 被害人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3.24 元,账户余额 58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扰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杨汝和,男,196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元; 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元; 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汝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09 月 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年 2 月 19 日至 2024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63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638.00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2504执142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杨汝和罚金执行到位8638元,以被执行人杨汝和尚在监狱服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12月12日云南省宜良监狱五监区警察收到罪犯杨汝和上交的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杨汝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9.06元,账户余额43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杨涛,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涛定罪量刑部分以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77元,账户余额 86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杨忠贵,男,197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 云 01 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忠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婴儿;2023年第3季度 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杨忠贵犯罪情 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1.10元,账户余 额371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姚治名,曾用名姚志春,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 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姚治名犯抢 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罚金 人民币 30000 元;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064.6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 2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 05月 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 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年 08月 1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8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29.04元,账户余额33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治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尹昆,男,197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 云 03 刑初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63元,账户余额798.33元。2023年3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袁金文,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50元,账户余额198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袁申明,男,1968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石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申明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1季度因

犯罪情节恶劣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3.86元,账户余额10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岳朝勇,男,196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朝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犯罪对象系残疾妇女,2023年二季度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39元,账户余额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岳天皇,男,1991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天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天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75元,账户余额32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天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湛强云,男,198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 云 01 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湛强云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85271.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9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4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湛

强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 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5.92 元,账户余额 15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湛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张飞飞,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侯 马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0元,账户余额251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海东,男,1999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海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 内月均消费 279.34 元,账户余额 86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张加顺,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顺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加顺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 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 至2030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27 元,账户余额 1039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石方,男,197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08) 曲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石方犯抢劫 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 2012年 10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112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年 11月 0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85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 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8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有一次犯罪前科;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4.52元,账户余额11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石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张树国,男,1959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9) 昆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国犯故意杀 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44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 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0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75号裁定,裁定减 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年 11月 25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9 号裁定,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44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年 07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56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2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年 11月 25日至 2031年 6月 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2023年1季度因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1.52元,账户余额165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张树民,男,1973年4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 思中刑三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民犯故 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539.00 元。宣判后,被 告人张树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 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6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 02月 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张树民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4.06元,账户余额65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张天宝,男,200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55元,账户余额71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张文川, 男, 1997年7月22日出生, 汉族, 四川省富顺县人, 中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 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连带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431.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1431.68元;期内月均消费92.29元,账户余额293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张义发,男,199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42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8元,账户余额13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张永, 男, 1970年9月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非法持有枪支、 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8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7.33元,账户余额431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张玉明, 男, 1981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元; 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6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13元,账户余额55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张元发,男,1994年1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作出 (2022)云 0129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发犯 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23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年 6月 20 日至 2024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86.31元,账户余额13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张扎倮,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8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14元,账户余额27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张志红,男,198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23 元,账户余额 143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4 号

罪犯赵得钱, 男, 1986年11月7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84元,账户余额760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赵高义,男,195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镇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1季度因

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0.59元,账户余额 76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赵海林,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刑终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9日至203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內月均消费73.39元,账户余额156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赵明,男,1992年7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阿拉尔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1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53元,账户余额268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赵庆伟, 男, 1987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宜良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伟犯抢劫罪,判处 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 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7元,账户余额4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赵绍鸿, 男, 1971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泸西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7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28元,2022年6月20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6.22元,账户余额210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赵绍正,男,197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1) 云 2527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正犯故意 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 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干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7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正 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判处有 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70393.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7年3 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28元;期内月均消费136.21元,账户余额937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赵伟, 男, 1987年7月2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景谷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 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 云高刑执字第5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年 12月 28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2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赵伟系被判处死缓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从严把握,建

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8.42元,账户余额162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赵小弟,男,1998年2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7.18元,账户余额170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周洪启,男,196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34元,账户余额150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周健强,男,1995年3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罗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96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0.28元,账户余额155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周跃武,男,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泸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跃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1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

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7018.00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01元,账户余额 40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跃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周云峰,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86元,账户余额 535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朱家涛,男,200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涛犯聚众斗 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2992. 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992.20元;期内月均消费99.84元,账户余额15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朱江,男,1980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云25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3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2023 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朱 江犯罪情节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 均消费135.63元,账户余额298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朱金,男,199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2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超过100分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7.60元,账户余额16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宜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祝文龙,男,198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祝文龙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1200000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赔,不认定其具有悔改

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0.81 元,账户余额 150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宜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邹高强,男,1977年10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3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79元,账户余额306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